

中电合( 2022 ) 248 ( 运 ) 16 号

华大科技( 18 ) 合【 2022 】 14 号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华大科技( 18 ) 合【 2

订立的

首份补充 2021 综合服务协议



中电合(



## 首份补充 2021 综合服务协议

本补充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于二零二二年 九 月 九 日签署：

-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其法定地址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甲方」）；及
- (2) 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及于百慕达继续经营的有限公司，其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在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34 楼 3403 室（「乙方」）。

甲方与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 (A) 乙方是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其子公司的业务涵盖智能卡及安全芯片设计等业务领域，为用户提供优质的集成电路芯片产品、产品方案及应用系统。
- (B) 甲方拥有众多子公司及联系公司（涵义与上市规则第 14A.06 条所界定者相同），其中若干子公司及联系公司在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等方面拥有较强实力，拥有完整的集成电路产业链和相配套的设计、生产、封装及测试业务，拥有自主技术的集成电路（IC）模块和集成电路（IC）卡。乙方及 / 或其子公司与甲方及 / 或其子公司或联系公司在日常业务中需要进行若干商业交易。
- (C) 甲方与乙方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签署了 2021 综合服务协议，就甲方及 / 或其子公司或联系公司与乙方及 / 或其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的商业交易进行了约定。
- (D) 甲方为乙方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乙方及 / 或其子公司各自与甲方及 / 或其子公司或联系公司（除乙方及其子公司外）于日常业务中所进行的交易，亦将成为乙方的持续关连交易。
- (E) 经公平之商讨，本协议各方同意对 2021 综合服务协议按本协议作出某些修改，以变更交易上限。

为此，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 1 定义

- 1.1 除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文本中之释义及解释将与 2021 综合服务协议相同。
- 1.2 除本协议内容另作规定外，本协议内所提及的条款将指 2021 综合服务协议的条款。

## 2 对 2021 综合服务协议之修改

### 2.1 2021 综合服务协议第 7.2 条所提述有关 2021 综合服务协议之交易上限将完全删去，并以以下一段完全取代：

「除非相关上市规则条款（包括如需要，取得乙方独立股东批准）已遵守，双方同意就本协议下，乙方及其子公司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及联系公司应付的技术开发、加工、测试及封装服务，以及采购原材料、集成电路的模块、软件、设备及知识产权代价总额不得多于以下上限：

年期	上限
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1,100,000 元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5,812,000 元
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51,084,000 元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146,650,000 元

### 2.2 2021 综合服务协议第 7.3 条所提述有关 2021 综合服务协议之交易上限将完全删去，并以以下一段完全取代：

「除非相关上市规则条款（包括如需要，取得乙方独立股东批准）已遵守，双方同意就本协议下，乙方及其子公司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及联系公司销售集成电路的卡片、模块、芯片及圆片等产品和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应收的代价总额不得多于以下上限：

年期	上限
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0,800,000 元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27,281,000 元
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09,587,000 元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225,558,000 元

### 2.3 受制于本协议的修订及其他因需要令本协议与 2021 综合服务协议一致而需作出之修订，2021 综合服务协议将仍然有效。而本协议之条款将被视作或理解为对 2021 综合服务协议条款之增加或减少。

### 3 协议生效

- 3.1 在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包括乙方的独立股东于正式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批准本协议），本协议于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 保密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及其它与另一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而作出披露者除外。

### 5 不放弃

除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6 全部协议

本协议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该等事项指修订 2021 综合服务协议之交易上限。

### 7 可分割性

本协议具有可分割性，即若本协议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或 2021 综合服务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

### 8 通知

- 8.1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必须按本协议开首列载的住所或按一方不时向另一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或传真号码发送。

### 9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9.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和执行。

- 9.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协议双方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解决不成，则双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0 其它事项

- 10.1 在乙方符合或满足上市规则关于关连交易的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订或补充本协议，所有修订或补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电合〔2022〕248(运)16号

10.2 本协议可被复制成若干份文本由双方分别签署，分别签署的复制文本共同构成一份生效协议。本协议如以复制文本形式签署，应于一方通过传真的方式向另一方成功交换其签署的复制文本之日视为签署。

10.3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之日期订立，以昭信守。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